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20/5591/9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3509 8186
傳真號碼 : 2868 526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經辦人：何潔屏女士)

何女士：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2021年5月20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就委員在2021年5月20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就議程項目「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勘查研究」提交的補充資料，經諮詢發展局及路政署後，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柯雋銘



代行)

2021年6月9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黃冠峯先生)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陸偉雄先生)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勘查研究
2021年5月20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推展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所需時間的進一步資料

擬議展開的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勘查研究（下稱「本研究」）預計約在54個月內完成。勘查研究中的各項工作及法定程序的詳情及預計所需的時間載於立法會PWSC(2021-22)14號文件附件2，主要內容節錄如下。

2. 路政署會首先檢討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以確定可行性研究階段建議的走線作為各項影響評估的基礎，預計需時約2個月。然後，路政署會展開各項影響評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的研究及程序）及根據評估的結果優化走線。路政署會盡可能同步進行各項影響評估，預計需時約28個月。在影響評估有初步結果後（本研究開展約8個月後），路政署會同步進行十一號幹線各路段的初步設計工作，為下一階段的詳細設計作準備，合共需時約30個月。路政署預計在環評報告大致完成後（本研究開展約30個月後），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進行刊憲程序。根據過往推展大型運輸基建的經驗，路政署預留了約24個月，處理在進行法定程序期間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如相關法定程序能較早完成，路政署會盡早展開項目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同時，在本研究的招標過程中，會邀請投標者建議更短的研究時間和加快研究措施，以進一步縮短勘查研究所需的時間。

3. 路政署及本研究顧問會考慮整體交通效益、工程所需的時間及資源等因素，訂定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不同路段的落成優次、推展模式及合約安排（包括「新工程合約」模式、「承建商早期介入」合約模式）、使用預製組件、以及引入合適的科技和技術等，務求可以盡早分階段落成及通車。

工務工程顧問合約招標的進一步資料

4. 為確保公帑能用得其所，工務工程顧問合約的招標及評審工作需要按符合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並遵照「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及相關採購規則和程序進行。為確保中標者擁有足夠的技術及資源完成相關的工程項目，招標部門一般會採用「雙信封、兩階段」方式評審大型工務工程顧問合約標書。「雙信封」即標書包涵「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兩個獨立信封。「兩階段」即部門的標書評審小組會分階段進行技術及價格評審：在第一階段會根據標書中訂明的各項技術評審標準為每份符合投標要求的「技術建議書」進行評分，評審標準包括顧問公司對研究工作的理解、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建議、推展研究工作的策略及時間表、創新方面的建議、投入的技術專才和人手、經驗及過往表現等，以確定投標者能勝任顧問工作；之後才進行第二階段的「價格建議書」評審，並進行評分。招標部門會根據預先訂定的比重準則綜合兩個階段的評分，並建議可獲批合約的顧問公司予「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審批。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6月